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24415号

原告：姜益林，男，1962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溧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广，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植芝，男，1961年7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汕头市。

被告：吕薇薇，女，1960年4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敏涛，上海汇臻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岑旭阳，上海汇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植芝，厂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敏涛，上海汇臻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国强，上海市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原告姜益林与被告陈植芝、吕薇薇、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以下简称针织服装分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被告陈植芝于2018年1月30日提出管辖异议，要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陈植芝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陈植芝对裁定不服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姜益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广,被告陈植芝、吕薇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敏涛、岑旭阳，被告针织服装分厂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敏涛、胡国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姜益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陈植芝、吕薇薇偿还姜益林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2007年6月8日至2010年6月6日的利息，按月息2%支付2010年6月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陈植芝、吕薇薇偿还姜益林借款本金1,720,000元，并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2008年5月19日至2009年4月30日的利息，按月息1%支付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按月息2%支付2013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陈植芝、吕薇薇偿还姜益林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按月息2%支付2009年12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判令陈植芝、吕薇薇偿还姜益林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按月息2%支付2010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5.判令陈植芝、吕薇薇偿还姜益林借款本金4,030,000元，并按月息1%支付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按月息2%支付2013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6.判令陈植芝、吕薇薇偿还姜益林借款本金5,420,000元，按月息2%支付2011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7.判令针织服装分厂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与理由：陈植芝、吕薇薇系夫妻关系。陈植芝系针织服装分厂的厂长。姜益林通过案外人严某某介绍认识陈植芝。2007年6月7日，陈植芝因需要资金购买股份向姜益林借款100万元，姜益林现金交付陈植芝100万元借款，陈植芝向姜益林出具了借款凭证。2009年12月8日，陈植芝因资金严重紧缺又向姜益林借款200万元，姜益林通过其配偶刘某某向陈植芝以银行本票方式交付借款，2010年3月8日，陈植芝向姜益林出具金额为400万元的借款凭证，其中包含了200万元借款三年期间的利息。2010年5月31日，陈植芝再次向姜益林借款20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姜益林通过汇款方式交付陈植芝借款。2007年姜益林承接了针织服装分厂的装修工程，第一个工程结算之时，陈植芝尚欠工程款172万元，故于2008年5月19日向姜益林出具了借款凭证。第二个工程结算之时，陈植芝尚欠工程款945万元，故于2010年12月30日向姜益林出具了两张借款凭证。以上六笔借款均由见证人严某某在场签字见证。陈植芝从未履行自己的还款承诺，利息分文未付，侵害了姜益林的合法权益，故提起本案诉讼。

陈植芝、吕薇薇辩称：陈植芝认可收到姜益林于2010年5月31日交付的200万元借款及陈植芝妻子刘某某在2009年12月9日交付的200万元借款，对姜益林其余诉讼请求均不予认可，未收到姜益林所说现金交付100万元的借款。借款均用于针织服装分厂经营，未用于陈植芝、吕薇薇夫妻共同生活，且吕薇薇对此并不知情，借条中没有吕薇薇的签名，故吕薇薇不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姜益林在本案中主张的172万元、542万元、403万元源于针织服装分厂欠付的工程款而非借款，且借条中认可的债权人是上海浦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联公司)，认可的欠款性质是工程款，不应在本案中处理工程欠款。陈植芝在本案诉讼中方才得知姜益林是实际施工人，故对工程款欠款金额不予认可。

针织服装分厂辩称：对没有实际发生的债务，保证人无需担责，对姜益林所说现金交付100万元的借款不予认可。还款条件没有成就，尚不需要还款，借条中债务人对付款承诺均为“待本人收到动迁款后，即一次性全额偿还……”，姜益林不能先期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的担保责任。约定债务履行期且超过保证期间情况下，保证人可免除担保责任。六笔借款中，最晚的还款日期约定为2015年6月4日，均未约定保证期间，基于各方没有约定保证方式，视为连带担保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姜益林于2017年9月下旬提起诉讼，超过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之久，故应当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本案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欠款金额待定，施工款须另案审理，针织服装分厂在本案中得知姜益林是实际施工人，故不再认可工程款欠款金额。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一、2007年6月7日，陈植芝向姜益林出具借款凭证，其中载明：今暂借姜益林先生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借款期暂定叁年(2007年6月7日至2010年6月6日)，到期按时全额归还。若上南路XXX号上海针织公司集发服装分厂的房地产地块动迁，第一期动迁补偿费优先偿还该笔借款。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字及见证人严某某签字。2013年6月15日，陈植芝出具续借款凭证，其中载明：自2007年6月7日以个人名义借姜益林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自2007年6月7日至2010年6月6日止(叁年)。自2010年6月6日起至2013年6月5日止，延期叁年，按月息2分计算。自2013年6月5日起至2015年6月4日止再延期两年，按月息2分计算，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全部还清。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名，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2015年7月26日，陈植芝再次出具续借凭证，其中载明：以上续借款已到期，现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担保人)即上南路XXX号集发厂房，已进入动迁洽谈阶段，待本人收到动迁补偿款后，即一次性全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原利息不变。特再此续借。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名及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

对上述借款的交付情况，姜益林称该笔100万元借款共分三笔现金交付给了陈植芝，当时姜益林做装修工程生意，家中现金存放较多。陈植芝否认收到该笔借款，但未对此后出具两次续借凭证作出解释。

二、2010年3月8日，陈植芝向姜益林出具借款凭证，其中载明：今暂借姜益林先生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叁年。自2010年3月8日起至2013年3月7日止，到期一次性全额还清。届时还款不计利息。待上南路XXX号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动迁第一笔补偿款收到一次性归还。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见证人严某某签字，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2013年6月15日，陈植芝出具续借款凭证，其中载明：自2010年3月8日以个人名义借姜益林人民币400万元，自2010年3月8日起至2013年3月7日止(叁年)。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5年3月7日止(续借两年)，按月息2分计算，到期本息一次性全部归还。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名及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2015年7月26日，陈植芝再次出具续借凭证，其中载明：以上续借款已到期，现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担保人)即上南路XXX号集发厂房，已进入动迁洽谈阶段，待本人收到动迁补偿款后，即一次性全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原利息不变，特再次续借。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名及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

对上述借款的交付情况，姜益林表示该部分借款本金实际金额为200万元，另有200万元系三年利息，借款由其妻子刘某某于2009年12月8日向陈植芝出具银行本票，为证明该笔借款的交付情况，姜益林提供了银行本票复印件。为查明该笔借款的交付事实，本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天钥桥路支行调取了本票号为XXXXXXXX的出票信息，显示该本票于2009年12月9日发起清算至收款人陈植芝名下XXXXXXXXXXXXXXXXXXX银行账户内，金额为200万元。案外人刘某某来本院予以确认，该200万元确实是姜益林在本案中主张的2010年3月8日借条中的本金部分。陈植芝对本院调取证据无异议，但认为该笔款项用途注明是投资而非借款，与本案所涉借款关联性存疑。

三、2010年5月31日，陈植芝向姜益林出具借款凭证，其中载明：今暂借姜益林先生人民币本金贰佰万元整，年利息肆拾捌万元整，借款期为叁年整。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年5月31日前支付年利息肆拾捌万元整。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与利息贰佰肆拾捌万元整。特此立据为凭证。若上南路XXX号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动迁第一笔补偿款收到后，一次性偿还。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见证人严某某签字。2011年6月1日，借条处有补充说明显示：自2011年6月起利息肆拾捌万元整转为本金，月息按2分计算，期限为两年，到2013年5月31日止。其他内容不变。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字，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2013年6月15日，陈植芝出具续借款凭证，其中载明：自2010年5月31日以个人名义借姜益林人民币200万元，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三年利息144万元，连本带息合计344万元。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续借两年)，按月息2分计算，到期本息一次性全部还清。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名及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2015年7月26日，陈植芝再次出具续借凭证，其中载明：以上续借款已到期，现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担保人)即上南路XXX号集发厂房，已进入动迁洽谈阶段，待本人收到动迁补偿款后，即一次性全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原利息不变，特再次续借。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名及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

为证明上述借款的交付情况，姜益林提交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显示2010年5月31日，姜益林通过其尾号7828银行账户向陈植芝名下XXXXXXXXXXXXXXXXXXX银行账户转账200万元。对该笔借款，陈植芝确认收到200万元，款项均用于针织服装厂经营。

四、2007年10月26日，发包方针织服装分厂与承包方浦联公司签订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对集发大楼进行装修，工期为2007年10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2009年11月3日，发包方针织服装分厂与承包方浦联公司签订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上南路XXX号大楼装饰及附房改建，工期为2009年11月6日至2010年3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浦联公司出具证明一张，载明：兹证明姜益林(江苏溧阳人)在2006年1月起至2013年12月止挂靠于我公司上海浦联建设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姜益林个人对外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其自负盈亏，我司仅仅是收取管理费。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姜益林诉被告陈植芝、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一案，其中所涉及的工程款172万元、542万元和403万元同样也是姜益林个人承揽和垫资，姜益林与我司已经结清所有费用，这三笔工程款的欠款方是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和陈植芝，债权人是姜益林。落款处有浦联公司盖章。

陈植芝于2008年5月19日出具《借款凭证(欠款)》一份，载明：今暂欠上海浦联建设有限公司(姜益林)装修大楼工程款172万元整，按双方协商原则，自2009年5月1日前一次性还清。若2009年5月1日之前不能按期偿还工程欠款，则开始计算利息。利息按月息0.01计。直至上南路XXX号房屋动迁补偿款用第一笔补偿款一次性还清本息，特此立据为凭证。落款处有欠款人陈植芝、见证人严某某签字，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该欠款后附《续借款凭证》，分别于2013年6月15日、2015年2月11日续借两次，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字及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

五、陈植芝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私人借款凭证》两份，分别载明：今以个人名义暂借姜益林先生人民币542万元，借款期自2011年1月1日起，利息按月利息2分计算直至上南路XXX号房屋动迁，自收到第一笔动迁款之日一周内付清全部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特此以本凭证为依据。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见证人严某某签字，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今以个人名义暂借姜益林先生人民币403万元，借款期自2011年1月1日起，利息按月计息，第一年不计利息，第二年起按月息1分计算，直至上南路XXX号房屋动迁，自收到第一笔动迁款之日一周内付清全部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特此以本凭证为依据。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见证人严某某签字，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两份借款凭证均于2013年6月15日、2015年2月11日续借两次，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植芝签字及担保人针织服装分厂盖章。

六、庭审中，为证明本案六次借款事实，姜益林请求法院传唤证人严某某出庭作证。严某某出庭陈述如下：严某某系姜益林与陈植芝的朋友，其二人通过严某某介绍认识。本案六笔借款都由严某某作为见证人经办，六份借款凭证均由姜益林及陈植芝委托严某某书写，签字由各方签字。在六笔借款中，除172万元、542万元、403万元系因工程款转换而来，其余三笔系姜益林与陈植芝个人之间借款，姜益林与陈植芝资金往来并不经过严某某，对借款是否交付严某某并不知情，仅让严某某做一个借款的见证。借条中有一笔400万元的本金，实际借款是200万元，陈植芝主动提出三年翻一翻，本金和利息算在一起算在400万元之中，并收回了原来关于200万元借款的借条，重新形成了2010年3月8日的《私人借款凭证》。

陈植芝、吕薇薇、针织服装分厂对严某某的证言表示，严某某仅叙述了借条如何形成，未看到借款的实际交付，且严某某与陈植芝之间有经济纠纷，不适合在本案中作证。对严某某的证词不予认可。

七、庭审中，为证明本案三笔由工程款转化而来的借款事实，姜益林请求法院传唤浦联公司工作人员厉某出庭作证。厉某出庭陈述如下：厉某系浦联公司在职员工，姜益林在浦联公司有挂靠业务，也有承接业务。浦联公司与针织服装分厂曾经有过两个合同关系，现工程已经完工。针织服装分厂付了部分施工款，浦联公司均已开具了发票。因该施工工程实际施工人是姜益林，故出具了2017年9月29日的《证明》。

陈植芝、吕薇薇、针织服装分厂对厉某的证言表示，通过证人证言才得知姜益林是实际施工人，而并非浦联公司，否则陈植芝不会写欠条，针织服装分厂也不会作为担保人承诺担保。

八、陈植芝为证明针织服装分厂与浦联公司之间存在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向本院出具《建筑业统一发票》4张、《贷记凭证》3张，对此姜益林表示需要庭后核实，但未对此发表质证意见。

陈植芝为证明于2010年5月31日收到姜益林200万元借款后，将款项打入针织服装厂用于经营，向本院提供《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委托书》两张，对此姜益林认为陈植芝与公司产生混同，不能证明转给公司就跟夫妻二人没有关系。

陈植芝为证明本案中有三笔实际是建设工程款，不应在本案中作出处理，向本院提交视频光盘一份，显示2017年10月25日，姜益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与众多建筑工人到针织服装分厂向陈植芝讨要工程欠款。对此，姜益林表示当时是去核实针织服装分厂的送达地址。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一致陈述外，另有姜益林提供的借款凭证六份、银行转账凭证一份、银行本票复印件一张、《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两份、浦联公司证明一张、陈植芝提供的《建筑业统一发票》四张、《贷记凭证》三张、《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委托书》两张、视频光盘一张等证据在案佐证，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关于100万元的借款，2007年6月7日陈植芝向姜益林出具借款凭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后陈植芝于2013年6月15日、2015年7月26日多次作出续借的意思表示，可以认定陈植芝多次确认该笔借款事实。虽姜益林没有提供直接证据证明交付的事实，但陈植芝无法对多次续借作出合理解释，本院对该笔借款的事实予以认定。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姜益林主张2007年6月7日至2010年6月6日期间利息，本院不予支持。姜益林主张陈植芝按月息2%支付100万元本金自2010年6月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有合同约定且于法无悖，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400万元的借款，2010年3月8日陈植芝向姜益林出具借款凭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姜益林当庭表示该部分借款本金实际金额为200万元，利息以年利率33.33%计三年即200万合计入借条中，姜益林妻子刘某某通过银行本票方式将200万元交付至陈植芝名下XXXXXXXXXXXXXXXXXXX银行账户内，有银行对应记录证明交付款项的事实，见证人严某某亦对于该借条的形成也作出了详细合理的解释。陈植芝认为收到的200万元系投资款，但并未对此进行举证，故本院对该笔200万元的借款事实予以认定。姜益林主张自2009年12月9日实际交付之日计算利息，本院根据合同约定对利息起算时间予以调整。

关于200万元的借款，2010年5月31日陈植芝向姜益林出具借款凭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姜益林提供工商银行转账凭证证明交付事实，本院确定陈植芝与姜益林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姜益林主张按月息2%支付2010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符合合同约定且于法无悖，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借款期间问题，陈植芝认为本案系争借款相对应的借条中均有附条件的还款约定，即厂房动迁。目前动迁尚未开始，故尚未到还款条件成就之时。法律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厂房动迁无法确定时间，属于约定不明，姜益林可以要求陈植芝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关于担保期间问题，法律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系争三笔私人借款均于2015年7月26日作出续借，且并无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间，针织服装分厂并未对姜益林催要债务的具体时间作出举证，本院以姜益林起诉之日作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具体日期。针织服装分厂作为担保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三张借款凭证借款人处仅有陈植芝签名，且借款金额巨大，故并非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故本院对系争三笔个人借款难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姜益林诉称的172万元、542万元、403万元借款并无交付事实，根据其本人陈述及证人严某某所称，该三笔“借款”系针织服装分厂所欠工程款转化而来，故该三笔欠款的基础法律关系应为建筑施工合同关系。姜益林及针织服装分厂在本案中对三笔结算金额均不予认可，对涉案工程是否进行清算姜益林也并未充分举证，故对于姜益林上述以民间借贷诉求三笔借款的请求本院予以驳回，姜益林可另行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陈植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姜益林借款1,000,000元，并以1,000,000元为本金，按月息2%支付自2010年6月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二、陈植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姜益林借款2,000,000元，并以2,000,000元为本金，按月息2%支付自2010年3月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三、陈植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姜益林借款2,000,000元，并以2,000,000元为本金，按月息2%支付自2010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四、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主文确定的陈植芝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陈植芝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7,916元，由姜益林负担186,943元，陈植芝负担70,973元。保全费5,000元，由姜益林负担3,625元，陈植芝负担1,3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文嘉

人民陪审员 梁 莺

人民陪审员 叶春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冬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五条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三条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